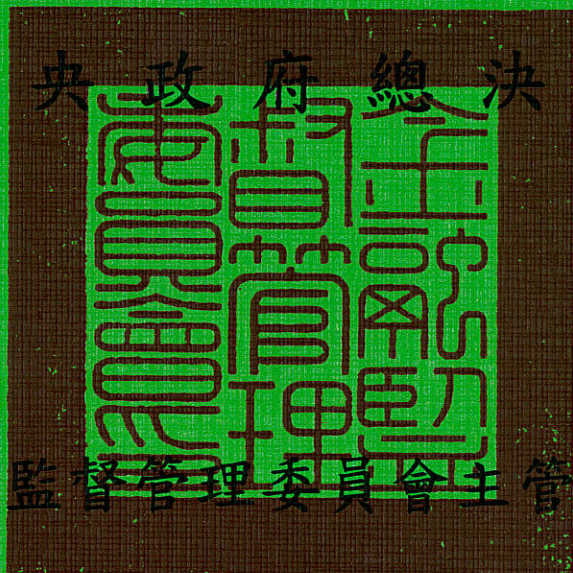


25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決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印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1-3
(二) 預算執行概況 .....	4-7
(三) 資產負債實況 .....	7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10-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18-2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24-31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	32-3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	34-3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	36-37
(七) 歲入類平衡表 .....	38
(八) 經費類平衡表 .....	39

###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	4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	42
(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	43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	44
3.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	45
4.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	46
(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	47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	48
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	49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	50
5.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	51
6.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	52
7.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	53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	54-55
(五) 投資目錄比較分析表 .....	56-57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	58-61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2-65
(八) 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 .....	66-71
(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2-109
(十)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	110-117

### 丁、參考表

(一) 公共債務表 .....	119
-----------------	-----

# 甲、總 說 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並持續推動相關知識之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方面，104 年度申訴案件共計結案 4,369 件、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2,112 件。其中以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等方式解決爭議之申訴案件，其紛爭解決率為 48%；進入評議程序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成立者，合計占已結案件件數 55%，又評議案件於 3 個月內結案件數占已結案件數達 96.1%，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良好。在推廣金融教育宣導方面，104 年度共辦理 91 場教育宣導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達 11,407 人次，其中以金融消費者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80 場，計有 7,851 人次參與；以金融服務業為宣導對象之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 11 場，計有 3,556 人次參加。
2.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辦理國際金融會議：104 年度本會首次爭取到主辦「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2015 年年會」、「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第 13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並與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委員 Michael Piwowar 所率領之 SEC 資深官員，共同在臺北舉辦區域金融訓練會議，對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及參與跨國金融交流，甚有助益。另編印英文廣宣資料，促進國際對我國金融發展創新成果之瞭解。
3. 擴大銀行業務範疇：(1)104 年 2 月 17 日發布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限制。(2)104 年 6 月 29 日發布規定，開放銀行得於航空站及港口設立服務處，就近提供境外客戶相關金融服務。(3)推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立法及其相關 15 項授權法規命令，並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
4. 積極推動銀行與國際接軌：(1)104 年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督導銀行公會增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以與國際標準接軌。另並參與國際會議，強化國際交流。(2)為協助金融機構布局海外，104 年度訂定核准國銀申設海外分支機構達 6 家目標值，本年度已同意本國銀行申設 11 家海外分支機構(不含大陸地區)，分別為 1 家子銀行、4 家分行、3 家支行及 3 家代表人辦事處，圓滿達成目標。
5. 循序發展兩岸銀行業務往來：104 年 9 月 14 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 5 次會議，雙方明確表達未來將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另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本會已採行相關審慎監理措施。
6.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5 兆 4,524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2,886 億元，已達成 103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400 億元之預期成長目標。
7. 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為 3,573 億元，較 103 年 12 月底增加 991 億元，達成 104 年度目標 600 億元之 165.17%，已超過目標值。
8. 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經本會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已 29 家，已達 104 年度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至少應增加 3 家之目標值。
9.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截至 104 年第 3 季底，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已達到 12.67%、10.08%及 9.75%。
10. 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託播金融消費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並樹立正確的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及負責任態度。104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573 場次，參加人數 71,619 人，已達原訂目標，且宣導活動成效良好，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
11.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1)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104 年度新增 24 家上市公司及 34 家上櫃公司。(2)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104 年度計發行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162 檔，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1 兆 1,152 億元。(3)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推動「創櫃板」，截至 104 年底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190 家。

12. 提升證券及期貨業競爭力：(1)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2)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3)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4)放寬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得為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黃金 ETF、開放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該帳戶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條件者，受託買賣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5)放寬證券商及期貨商得以線上方式提供投資人開戶及既有客戶業務之推廣。(6)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令。(7)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及相關令。(8)發布投信事業差異化管理措施，推行鼓勵投信躍進計畫。(9)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函令。(10)放寬投信事業轉投資範圍。(11)放寬投信投顧事業人員兼任海外機構職務。(12)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13)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14)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擴大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範圍及擔保品範圍。(15)督導期交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另公告銀行得申請擔任匯率期貨之造市者。(16)核准期交所推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17)放寬客戶得以書面以外方式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並同意期貨商提供一點開戶多點下單之業務服務，且於客戶同意下期貨商得協助海外子公司作身分確認。
13.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與兩岸證券業務往來：(1)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15 件。(2)本會與大陸證監會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 3 次會議，有助於兩岸證券期貨市場合作進一步深化，對雙方保持良好的溝通和交流，瞭解彼此發展經驗及未來發展方向，具有重要意義。
14. 保障股東權益：(1)督導集保結算所自 104 年起提供「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服務。建置「股東 e 票通 APP」，股東可經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進行股東會投票作業，俾落實股東行動主義。(2)自 104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由 120 家調降為 100 家。(3)開放「先買後賣」及「雙向」當日沖銷交易，嗣擴大當日沖銷標的範圍，由原 200 檔股票增加：①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之股票、②所有上市(櫃)之 ETF。(4)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5)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15. 擴大業務範疇，提升保險業競爭力：(1)開放產險業者得經營三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2)開放第三階段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險種及提高投保額度。(3)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除縮短核准制商品審查時程，並延長創新保險商品之獨賣期。(4)明定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之金融科技事業，核屬保險業得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5)核准 7 件保險業海外布局案件。
16. 督導保險業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1)實施「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使商業長照保險商品的「長期照顧狀態」定義有一致標準。(2)核定壽險公會函報「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俾符合現行醫學實務用語。(3)發布保險業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以保險業之「法令遵循情形」及「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作為管理指標，將商品核保標準區分為三級管理，以鼓勵業者提升本身遵法性及消費者保護作業。(4)擬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並函送各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參辦。
17. 健全保險市場：(1)實施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制度，並依產業別及各公司財務狀況採差異化管理方式訂定複核時點及頻率。(2)要求保險業建立「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機制」。(3)增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連續三個月達沖抵下限時之增提機制，以厚實該機制吸收匯兌損失之能力。(4)修正發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保險業辦理放款應以公平、合理方式為之，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5)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健全保險業務經營及避免不當費率競爭。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8. 廣續推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觀念：(1)核定「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俾利業者開發設計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商品。(2)舉辦「微型高齡免煩惱，居安行車有保障」，宣導民眾瞭解微型保險、汽車保險、地震保險之正確保險知識及觀念。(3)截至104年12月累計微型保險被保險人數逾22萬人，累計保險金額逾758億元。
19. 強化退場機制，維持金融市場秩序：(1)於104年3月23日由國泰人壽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方案以保險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臺幣303億元得標，如扣除保留資產約80億元，則接管該二家公司淨墊支約223億元，墊支金額遠低於淨值負數缺口及外界預期，並已於104年7月1日順利完成交割。(2)104年2月4日修正保險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在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發生虧損初期即介入接管處理。
20. 提供多元保險服務，支持金融發展：(1)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2)配合農委會規劃需求，協調保險業者研發高接梨相關保險商品。(3)推動透過大數據研發創新商品，已有產險公司送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UBI附加條款」。(4)督促產險業者研發長照機構業者投保之專業機構責任保險，並完成備查「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責責任保險」商品。
21.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1)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維持保險業穩定經營，及引導保險業以合理價格從事不動產投資。(2)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引導保險業積極參與行政院推動之各項公共建設投資。(3)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引導保險業逐步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機構保管，以及提高保險業參與海外基礎建設及聯貸案件之商機。
22. 為落實兩岸監理合作會議定期會晤機制，強化兩岸監理交流，104年10月22日於南投縣召開「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第3次會議。
23. 配合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國際保險業務，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依據。
24.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104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132家次，依檢查意見要求金融機構填報改善情形，並適時採取導正措施。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143家次。
25.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所轄金融機構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計193家次。
26.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依檢查意見嚴重程度要求金融機構定期填報改善情形，並適時採取導正措施。
27.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1)審視更新網站「稽核專區」所揭露之金融機構內控執行現況、金檢重要資訊及內稽應遵循之規範與常見缺失，並設有「稽核人員留言板」，受理稽核人員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與交流。(2)為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04年辦理3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3)為有效提升金控公司內部稽核之內部控制第三道防線之功能，經檢視相關法規，並分析行業特性及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本年度已完成5家金控公司、9家本國銀行、23家信合社及4家票券公司稽核工作考核。
28.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1)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計4場，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2)與農金局召開「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1場，針對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計畫、檢查重點及金融檢查報告管理等議題充分溝通並達成決議。
29. 強化金融檢查資訊公開：(1)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上網公布。(2)建置「金檢學堂」，搭配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等內容，編撰數位學習課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會主管歲入預算數 660,951,000 元，決算數 661,569,857 元，較預算數超收 618,857 元，執行率 100.09%。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89,000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為預算外收入。
- (2)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488 元，係提供民眾資料及查閱所收取之資料使用費，為預算外收入。
-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1,139,000 元，決算數 1,228,755 元，較預算數超收 89,755 元，執行率 107.88%，主要係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397,7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389,700 元，執行率 4,971.25%，主要係標售報廢公務車輛、辦公家具及檔案庫房廢舊物資等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5)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659,228,000 元，決算數 659,228,000 元，執行率 100.00%。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576,000 元，決算數 625,914 元，較預算數超收 49,914 元，執行率 108.67%，其細目如下：
  - A.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10,332 元，主要係華爾街日報在台停售，收回 103 年度廠商訂購款，為預算外收入。
  - B.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576,000 元，決算數 615,582 元，較預算數超收 39,582 元，執行率 106.87%，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

本會主管歲出預算數 1,441,74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410,521,340 元，包括實現數 1,407,786,942 元、應付數 342,000 元及保留數 2,392,398 元，預算賸餘數 31,221,660 元，執行率 97.83%。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97,341,227 元，包括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707,660 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633,567 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均與庫撥數相同。茲將各機關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19,40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5,989,290 元，包括實現數 205,647,290 元及應付數 342,000 元，預算賸餘數 13,415,710 元，執行率 93.89%。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10,343,689 元，與庫撥數相同。茲將各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199,819,000 元，決算數 189,449,870 元，包括實現數 189,107,870 元及應付數 342,000 元，較預算結餘 10,369,130 元，執行率 94.81%。其中應付數部分，係新聞知識管理系統維護及程式增修暨新聞剪輯資料委外服務案承商，因營運不善致終止契約，嗣依新北市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扣押相關款項，爰第 2 期契約價金辦理預算保留。
- B. 金融監理：預算數 19,106,000 元，決算數 16,539,420 元，較預算結餘 2,566,580 元，執行率 86.57%。
- C.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80,000 元，全數未動支。
- D. 統籌科目經費：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76,19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967,499 元，合計決算數為 10,343,689 元，與庫撥數相同。

(2) 銀行局：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39,51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35,405,668 元，預算賸餘數 4,105,332 元，執行率 98.79%。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21,735,228 元，與庫撥數相同。茲將各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331,123,000 元，決算數 328,434,244 元，較預算結餘 2,688,756 元，執行率 99.19%。
- B. 銀行監理：預算數 8,118,000 元，決算數 6,971,424 元，較預算結餘 1,146,576 元，執行率 85.88%。
- C.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70,000 元，全數未動支。
- D. 統籌科目經費：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99,757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35,471 元，合計決算數為 21,735,228 元，與庫撥數相同。

(3) 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31,97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24,875,714 元，包括實現數 322,483,316 元及保留數 2,392,398 元，預算賸餘數 7,098,286 元，執行率 97.86%。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38,207,160 元，與庫撥數相同。茲將各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310,785,000 元，決算數 304,819,684 元，較預算結餘 5,965,316 元，執行率 98.08%。
- B.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數 9,918,000 元，決算數 8,885,030 元，較預算結餘 1,032,970 元，執行率 89.58%。
- C.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1,171,000 元，決算數 11,171,000 元，包括實現數 8,778,602 元及保留數 2,392,398 元，執行率 100.00%。其中保留數部分，係證期局大樓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因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始完成路權申請並開工，致部分工程未及施作完成，爰辦理預算保留。
- D.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 元，全數未動支。
- E. 統籌科目經費：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65,70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841,455 元，合計決算數為 38,207,160 元，與庫撥數相同。

(4) 保險局：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43,39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42,784,795 元，預算賸餘數 610,205 元，執行率 99.57%。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4,640,873 元，與庫撥數相同。茲將各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136,606,000 元，決算數 136,372,704 元，較預算結餘 233,296 元，執行率 99.83%。
- B. 保險監理：預算數 6,739,000 元，決算數 6,412,091 元，較預算結餘 326,909 元，執行率 95.15%。
- C.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 元，全數未動支。
- D. 統籌科目經費：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3,18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7,688 元，合計決算數為 4,640,873 元，與庫撥數相同。

(5) 檢查局：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07,45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01,465,87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元，預算賸餘數 5,992,127 元，執行率 98.53%。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22,414,277 元，與庫撥數相同。茲將各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387,905,000 元，決算數 382,782,291 元，較預算結餘 5,122,709 元，執行率 98.68%。
- B. 金融機構檢查：預算數 18,794,000 元，決算數 18,683,582 元，較預算結餘 110,418 元，執行率 99.41%。
- C.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59,000 元，全數未動支。
- D. 統籌科目經費：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482,823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931,454 元，合計決算數為 22,414,277 元，與庫撥數相同。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證券期貨局應收以前年度罰金罰鍰轉入數為 75,258,154 元，本年度實現數 597,292 元，註銷數 1,552,999 元，未結清數 73,107,863 元結轉 105 年度繼續執行。
2. 歲出部分：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保留數 3,220,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

1. 資產科目：歲入結存 807,322,120 元，應收歲入數 73,107,863 元，保管有價證券 85,753,258,066 元，合計 86,633,688,049 元。
2. 負債科目：應納庫款 73,107,863 元，保管款 807,322,120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5,753,258,066 元，合計 86,633,688,049 元。

**(二) 經費類：**

1. 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26,440,278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2,734,398 元，押金 9,500 元，保管有價證券 2,659,979 元，合計 31,844,155 元。
2. 負債科目：保管款 8,306,703 元，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342,000 元，代收款 18,133,57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392,398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659,979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9,500 元，合計 31,844,155 元。

**四、其他要點：無**

本頁空白



#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89,000
	204			04660100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11,878
		01		046601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11,878
			01	0466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1,878
	205			0466200000-7 證券期貨局	0	0	0	30,554
		01		04662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30,554
			01	04662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0,554
	206			0466100000-4 銀行局	0	0	0	26,618
		01		04661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26,618
			01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6,618
	207			0466300000-0 保險局	0	0	0	12,000
		01		046630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12,000
			01	046630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2,000
	208			0466400000-2 檢查局	0	0	0	7,950
		01		046640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7,950
			01	04664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7,95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488
	216			0566100000-0 銀行局	0	0	0	54
		01		05661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54
			01	0566100305-7 資料使用費	0	0	0	54
	218			0566300000-5 保險局	0	0	0	320
		01		05663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320
			01	0566300305-2 資料使用費	0	0	0	320



委員會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9,000	89,000	
0	0	11,878	11,878	
0	0	11,878	11,878	
0	0	11,878	11,878	
0	0	30,554	30,554	
0	0	30,554	30,554	
0	0	30,554	30,554	
0	0	26,618	26,618	
0	0	26,618	26,618	
0	0	26,618	26,618	
0	0	12,000	12,000	
0	0	12,000	12,000	
0	0	12,000	12,000	
0	0	7,950	7,950	
0	0	7,950	7,950	
0	0	7,950	7,950	
0	0	488	488	
0	0	54	54	
0	0	54	54	
0	0	54	54	
0	0	320	320	
0	0	320	320	
0	0	320	320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219			0566400000-8 檢查局	0	0	0	114
		01		05664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114
			01	0566400305-5 資料使用費	0	0	0	11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47,000	0	1,147,000	1,626,455
	217			076601000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000	0	1,071,000	1,315,636
		01		0766010100-9 財產孳息	1,071,000	0	1,071,000	1,173,876
			01	0766010106-5 租金收入	1,071,000	0	1,071,000	1,173,876
		02		0766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41,760
	218			0766100000-0 銀行局	39,000	0	39,000	36,000
		01		0766100100-5 財產孳息	36,000	0	36,000	36,000
			01	0766100106-1 租金收入	36,000	0	36,000	36,000
		02		07661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0
	219			0766200000-3 證券期貨局	23,000	0	23,000	140,561
		01		0766200100-8 財產孳息	18,000	0	18,000	2,261
			01	0766200101-0 利息收入	1,000	0	1,000	2,261
			02	0766200106-4 租金收入	17,000	0	17,000	0
		02		0766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0	5,000	138,300
	220			0766300000-6 保險局	3,000	0	3,000	3,916
		01		0766300100-3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3,916
			01	0766300106-7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3,916
	221			0766400000-9 檢查局	11,000	0	11,000	130,342
		01		0766400100-3 財產孳息	11,000	0	11,000	12,702
			01	0766400106-0 租金收入	11,000	0	11,000	12,702

委員會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14	114	
0	0	114	114	
0	0	114	114	
0	0	1,626,455	479,455	141.80
0	0	1,315,636	244,636	122.84
0	0	1,173,876	102,876	109.61
0	0	1,173,876	102,876	109.61
0	0	141,760	141,760	
0	0	36,000	-3,000	92.31
0	0	36,000	0	100.00
0	0	36,000	0	100.00
0	0	0	-3,000	0.00
0	0	140,561	117,561	611.13
0	0	2,261	-15,739	12.56
0	0	2,261	1,261	226.10
0	0	0	-17,000	0.00
0	0	138,300	133,300	2766.00
0	0	3,916	916	130.53
0	0	3,916	916	130.53
0	0	3,916	916	130.53
0	0	130,342	119,342	1184.93
0	0	12,702	1,702	115.47
0	0	12,702	1,702	115.47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7664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17,64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59,228,000	0	659,228,000	659,228,000
	14		08660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59,228,000	0	659,228,000	659,228,000
		01	0866010200-9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659,228,000	0	659,228,000	659,228,000
		01	0866010201-1 賸餘繳庫	659,228,000	0	659,228,000	659,228,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76,000	0	576,000	625,914
	213		11660100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0,000	0	120,000	57,692
		01	1166010900-9 雜項收入	120,000	0	120,000	57,692
		02	1166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20,000	0	120,000	57,692
	214		1166100000-4 銀行局	202,000	0	202,000	245,959
		01	1166100900-5 雜項收入	202,000	0	202,000	245,959
		01	1166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02,000	0	202,000	236,485
		02	1166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9,474
	215		1166200000-7 證券期貨局	174,000	0	174,000	203,803
		01	1166200900-8 雜項收入	174,000	0	174,000	203,803
		01	1166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858
		02	11662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74,000	0	174,000	202,945
	216		1166300000-0 保險局	80,000	0	80,000	110,672
		01	1166300900-0 雜項收入	80,000	0	80,000	110,672
		02	116630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80,000	0	80,000	110,672
	217		1166400000-2 檢查局	0	0	0	7,788
		01	116640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7,788
		02	11664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7,788

委員會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17,640	117,640	
0	0	659,228,000	0	100.00
0	0	659,228,000	0	100.00
0	0	659,228,000	0	100.00
0	0	659,228,000	0	100.00
0	0	625,914	49,914	108.67
0	0	57,692	-62,308	48.08
0	0	57,692	-62,308	48.08
0	0	57,692	-62,308	48.08
0	0	245,959	43,959	121.76
0	0	245,959	43,959	121.76
0	0	236,485	34,485	117.07
0	0	9,474	9,474	
0	0	203,803	29,803	117.13
0	0	203,803	29,803	117.13
0	0	858	858	
0	0	202,945	28,945	116.64
0	0	110,672	30,672	138.34
0	0	110,672	30,672	138.34
0	0	110,672	30,672	138.34
0	0	7,788	7,788	
0	0	7,788	7,788	
0	0	7,788	7,78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660,951,000	0	660,951,000	661,569,85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660,951,000	0	660,951,000	661,569,857

委員會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61,569,857	618,857	100.09
0	0	0	0	
0	0	661,569,857	618,857	100.0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1,441,743,000	0	0	0			
				財務支出		0	0	0			
				15	4066010000-1	219,405,00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01	4066010100-6	199,819,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4066010200-0	19,106,000	0	0	0	
						金融監理		0	0	0	
					05	4066019800-7	48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16	4066100000-8	339,511,000	0	0	0	
						銀行局		0	0	0	
						01	4066100100-2	331,123,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4066100300-1	8,118,000	0	0	0
							銀行監理		0	0	0
						03	4066109800-3	27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17	4066200000-0	331,974,000	0	0	0	
						證券期貨局		0	0	0	
						01	4066200100-5	310,785,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4066200400-9	9,918,000	0	0	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0	0
						03	4066209000-0	11,171,00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4	4066209800-6	10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18	4066300000-3	143,395,000	0	0	0	
						保險局		0	0	0	
		01	4066300100-8	136,606,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4066300500-6	6,739,000	0	0	0				
			保險監理		0	0	0				
		03	4066309800-9	5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19	4066400000-6	407,458,000	0	0	0					
		檢查局		0	0	0					
		01	4066400100-0	387,905,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4066400600-3	18,794,000	0	0	0				
			金融機構檢查		0	0	0				

委員會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41,743,000	1,407,786,942 342,000	2,392,398 1,410,521,340	-31,221,660	97.83
219,405,000	205,647,290 342,000	0 205,989,290	-13,415,710	93.89
199,819,000	189,107,870 342,000	0 189,449,870	-10,369,130	94.81
19,106,000	16,539,420 0	0 16,539,420	-2,566,580	86.57
480,000	0 0	0 0	-480,000	0.00
339,511,000	335,405,668 0	0 335,405,668	-4,105,332	98.79
331,123,000	328,434,244 0	0 328,434,244	-2,688,756	99.19
8,118,000	6,971,424 0	0 6,971,424	-1,146,576	85.88
270,000	0 0	0 0	-270,000	0.00
331,974,000	322,483,316 0	2,392,398 324,875,714	-7,098,286	97.86
310,785,000	304,819,684 0	0 304,819,684	-5,965,316	98.08
9,918,000	8,885,030 0	0 8,885,030	-1,032,970	89.58
11,171,000	8,778,602 0	2,392,398 11,171,000	0	1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0.00
143,395,000	142,784,795 0	0 142,784,795	-610,205	99.57
136,606,000	136,372,704 0	0 136,372,704	-233,296	99.83
6,739,000	6,412,091 0	0 6,412,091	-326,909	95.15
50,000	0 0	0 0	-50,000	0.00
407,458,000	401,465,873 0	0 401,465,873	-5,992,127	98.53
387,905,000	382,782,291 0	0 382,782,291	-5,122,709	98.68
18,794,000	18,683,582 0	0 18,683,582	-110,418	99.4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01	04	4066409800-1 第一預備金	759,000	0	0	0		
					0	0	0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1,633,567	0	0	0	
						0	0	0	
				75660100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967,499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967,499	0	0	0	
						0	0	0	
				7566100000-4 銀行局	18,135,471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35,471	0	0	0	
						0	0	0	
				7566200000-7 證券期貨局	34,841,455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841,455	0	0	0	
						0	0	0	
				7566300000-0 保險局	2,757,688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7,688	0	0	0	
						0	0	0	
				7566400000-2 檢查局	16,931,454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931,45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707,660	0	0	0
							0	0	0
		01	89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76,19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376,190	0	0	0		
					0	0	0		
		02	8966100000-2 銀行局	3,599,757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599,757	0	0	0		
					0	0	0		
		03	89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3,365,70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365,705	0	0	0		
					0	0	0		
		04	8966300000-8 保險局	1,883,18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883,185	0	0	0		
					0	0	0		

委員會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59,000	0	0	-759,000	0.00
	0	0		
81,633,567	81,633,567	0	0	100.00
	0	81,633,567		
8,967,499	8,967,499	0	0	100.00
	0	8,967,499		
8,967,499	8,967,499	0	0	100.00
	0	8,967,499		
18,135,471	18,135,471	0	0	100.00
	0	18,135,471		
18,135,471	18,135,471	0	0	100.00
	0	18,135,471		
34,841,455	34,841,455	0	0	100.00
	0	34,841,455		
34,841,455	34,841,455	0	0	100.00
	0	34,841,455		
2,757,688	2,757,688	0	0	100.00
	0	2,757,688		
2,757,688	2,757,688	0	0	100.00
	0	2,757,688		
16,931,454	16,931,454	0	0	100.00
	0	16,931,454		
16,931,454	16,931,454	0	0	100.00
	0	16,931,454		
15,707,660	15,707,660	0	0	100.00
	0	15,707,660		
1,376,190	1,376,190	0	0	100.00
	0	1,376,190		
1,376,190	1,376,190	0	0	100.00
	0	1,376,190		
3,599,757	3,599,757	0	0	100.00
	0	3,599,757		
3,599,757	3,599,757	0	0	100.00
	0	3,599,757		
3,365,705	3,365,705	0	0	100.00
	0	3,365,705		
3,365,705	3,365,705	0	0	100.00
	0	3,365,705		
1,883,185	1,883,185	0	0	100.00
	0	1,883,185		
1,883,185	1,883,185	0	0	100.00
	0	1,883,185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8966400000-0 檢查局	5,482,823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482,823	0	0	0
				合 計	1,539,084,227	0	0	0
						0	0	0

委員會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482,823	5,482,823	0	0	100.00
	0	5,482,823		
5,482,823	5,482,823	0	0	100.00
	0	5,482,823		
1,539,084,227	1,505,128,169	2,392,398	-31,221,660	97.97
	342,000	1,507,862,567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01	01	01	0066000000-0	1,441,743,00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02,67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9,070,000	0	0	0
				0066010000-6	219,405,00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4,30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100,000	0	0	0
				4066010100-6	199,360,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00	144,460,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00	54,780,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00	12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4066010100-6*	459,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300	459,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4066010200-0	14,465,000	0	0	0
				金融監理		0	0	0
				0200	14,465,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4066010200-0*	4,641,000	0	0	0				
金融監理		0	0	0				
0300	4,641,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4066019800-7	48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900	480,000	0	0	0				
預備金		0	0	0				
0066100000-2	339,511,000	0	0	0				
銀行局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3,36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147,000	0	0	0				
4066100100-2	324,976,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委員會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41,743,000	1,407,786,942 342,000	2,392,398 1,410,521,340	-31,221,660	97.83
1,402,673,000	1,371,315,660 342,000	0 1,371,657,660	-31,015,340	97.79
39,070,000	36,471,282 0	2,392,398 38,863,680	-206,320	99.47
219,405,000	205,647,290 342,000	0 205,989,290	-13,415,710	93.89
214,305,000	200,553,146 342,000	0 200,895,146	-13,409,854	93.74
5,100,000	5,094,144 0	0 5,094,144	-5,856	99.89
199,360,000	188,649,072 342,000	0 188,991,072	-10,368,928	94.80
144,460,000	139,620,731 0	0 139,620,731	-4,839,269	96.65
54,780,000	48,934,341 342,000	0 49,276,341	-5,503,659	89.95
120,000	94,000 0	0 94,000	-26,000	78.33
459,000	458,798 0	0 458,798	-202	99.96
459,000	458,798 0	0 458,798	-202	99.96
14,465,000	11,904,074 0	0 11,904,074	-2,560,926	82.30
14,465,000	11,904,074 0	0 11,904,074	-2,560,926	82.30
4,641,000	4,635,346 0	0 4,635,346	-5,654	99.88
4,641,000	4,635,346 0	0 4,635,346	-5,654	99.88
480,000	0 0	0 0	-480,000	0.00
480,000	0 0	0 0	-480,000	0.00
339,511,000	335,405,668 0	0 335,405,668	-4,105,332	98.79
333,364,000	329,435,171 0	0 329,435,171	-3,928,829	98.82
6,147,000	5,970,497 0	0 5,970,497	-176,503	97.13
324,976,000	322,463,747 0	0 322,463,747	-2,512,253	99.23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267,61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7,14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6,000	0	0	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6,14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47,000	0	0	0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8,11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118,000	0	0	0
		03		4066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7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270,000	0	0	0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331,974,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14,779,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7,195,000	0	0	0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304,761,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7,19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12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50,000	0	0	0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6,02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24,000	0	0	0
		02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91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9,918,000	0	0	0
		03		4066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71,000	0	0	0
			01	4066209002-5* 營建工程	11,171,000	0	0	0

委員會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67,612,000	265,674,268	0	-1,937,732	99.28
	0	265,674,268		
57,148,000	56,583,479	0	-564,521	99.01
	0	56,583,479		
216,000	206,000	0	-10,000	95.37
	0	206,000		
6,147,000	5,970,497	0	-176,503	97.13
	0	5,970,497		
6,147,000	5,970,497	0	-176,503	97.13
	0	5,970,497		
8,118,000	6,971,424	0	-1,146,576	85.88
	0	6,971,424		
8,118,000	6,971,424	0	-1,146,576	85.88
	0	6,971,424		
270,000	0	0	-270,000	0.00
	0	0		
270,000	0	0	-270,000	0.00
	0	0		
331,974,000	322,483,316	2,392,398	-7,098,286	97.86
	0	324,875,714		
314,779,000	307,686,692	0	-7,092,308	97.75
	0	307,686,692		
17,195,000	14,796,624	2,392,398	-5,978	99.97
	0	17,189,022		
304,761,000	298,801,662	0	-5,959,338	98.04
	0	298,801,662		
287,190,000	281,649,025	0	-5,540,975	98.07
	0	281,649,025		
17,121,000	16,771,637	0	-349,363	97.96
	0	16,771,637		
450,000	381,000	0	-69,000	84.67
	0	381,000		
6,024,000	6,018,022	0	-5,978	99.90
	0	6,018,022		
6,024,000	6,018,022	0	-5,978	99.90
	0	6,018,022		
9,918,000	8,885,030	0	-1,032,970	89.58
	0	8,885,030		
9,918,000	8,885,030	0	-1,032,970	89.58
	0	8,885,030		
11,171,000	8,778,602	2,392,398	0	100.00
	0	11,171,000		
11,171,000	8,778,602	2,392,398	0	100.00
	0	11,171,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71,000	0	0	0
			04	406620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	0	0	0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43,395,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40,692,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703,00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33,903,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8,87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99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2,70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3,000	0	0	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6,73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739,000	0	0	0
	03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50,000	0	0	0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407,458,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99,533,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7,925,000	0	0	0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379,980,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353,23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6,581,000	0	0	0

委員會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171,000	8,778,602	2,392,398	0	100.00
	0	11,171,00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43,395,000	142,784,795	0	-610,205	99.57
	0	142,784,795		
140,692,000	140,095,428	0	-596,572	99.58
	0	140,095,428		
2,703,000	2,689,367	0	-13,633	99.50
	0	2,689,367		
133,903,000	133,683,337	0	-219,663	99.84
	0	133,683,337		
118,872,000	118,870,744	0	-1,256	100.00
	0	118,870,744		
14,995,000	14,788,593	0	-206,407	98.62
	0	14,788,593		
36,000	24,000	0	-12,000	66.67
	0	24,000		
2,703,000	2,689,367	0	-13,633	99.50
	0	2,689,367		
2,703,000	2,689,367	0	-13,633	99.50
	0	2,689,367		
6,739,000	6,412,091	0	-326,909	95.15
	0	6,412,091		
6,739,000	6,412,091	0	-326,909	95.15
	0	6,412,091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407,458,000	401,465,873	0	-5,992,127	98.53
	0	401,465,873		
399,533,000	393,545,223	0	-5,987,777	98.50
	0	393,545,223		
7,925,000	7,920,650	0	-4,350	99.95
	0	7,920,650		
379,980,000	374,861,641	0	-5,118,359	98.65
	0	374,861,641		
353,231,000	348,183,139	0	-5,047,861	98.57
	0	348,183,139		
26,581,000	26,528,502	0	-52,498	99.80
	0	26,528,502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168,000	0	0	0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7,92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925,000	0	0	0
			0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18,79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794,000	0	0	0
			04	4066409800-1 第一預備金	759,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759,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707,660	0	0	0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76,190	0	0	0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3,599,757	0	0	0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3,365,705	0	0	0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883,185	0	0	0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5,482,823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633,567	0	0	0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967,499	0	0	0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18,135,471	0	0	0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34,841,455	0	0	0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2,757,688	0	0	0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16,931,454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7,341,227	0	0	0
				合 計	1,539,084,227	0	0	0

委員會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8,000	150,000	0	-18,000	89.29
	0	150,000		
7,925,000	7,920,650	0	-4,350	99.95
	0	7,920,650		
7,925,000	7,920,650	0	-4,350	99.95
	0	7,920,650		
18,794,000	18,683,582	0	-110,418	99.41
	0	18,683,582		
18,794,000	18,683,582	0	-110,418	99.41
	0	18,683,582		
759,000	0	0	-759,000	0.00
	0	0		
759,000	0	0	-759,000	0.00
	0	0		
15,707,660	15,707,660	0	0	100.00
	0	15,707,660		
1,376,190	1,376,190	0	0	100.00
	0	1,376,190		
3,599,757	3,599,757	0	0	100.00
	0	3,599,757		
3,365,705	3,365,705	0	0	100.00
	0	3,365,705		
1,883,185	1,883,185	0	0	100.00
	0	1,883,185		
5,482,823	5,482,823	0	0	100.00
	0	5,482,823		
81,633,567	81,633,567	0	0	100.00
	0	81,633,567		
8,967,499	8,967,499	0	0	100.00
	0	8,967,499		
18,135,471	18,135,471	0	0	100.00
	0	18,135,471		
34,841,455	34,841,455	0	0	100.00
	0	34,841,455		
2,757,688	2,757,688	0	0	100.00
	0	2,757,688		
16,931,454	16,931,454	0	0	100.00
	0	16,931,454		
97,341,227	97,341,227	0	0	100.00
	0	97,341,227		
1,539,084,227	1,505,128,169	2,392,398	-31,221,660	97.97
	342,000	1,507,862,567		



金融監督管理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0400000000-2		75,258,154	1,552,9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530000-6		75,258,154	1,552,999
					證券期貨局		0	0
					0403530100-0		75,258,154	1,552,999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3530101-3		75,258,154	1,552,999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75,258,154	1,552,999
							0	0
					經常門小計		75,258,154	1,552,999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75,258,154	1,552,999	
						0	0	

委員會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97,292	0	73,107,863
0	0	0
597,292	0	73,107,863
0	0	0
597,292	0	73,107,863
0	0	0
597,292	0	73,107,863
0	0	0
597,292	0	73,107,863
0	0	0
597,292	0	73,107,863
0	0	0
0	0	0
0	0	0
597,292	0	73,107,863
0	0	0
0	0	0
0	0	0
597,292	0	73,107,863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9				4000000000-6		0	0	
					財務支出		3,220,000	0	
					17		4066200000-0	0	0
							證券期貨局	3,220,000	0
					03		4066209000-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0,000	0					
			小 計	0	0				
				3,220,000	0				
			合 計		0	0			
					3,220,000	0			



金融監督管理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25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3,220,000	0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0	0
								3,220,000	0
					03	4066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3,220,000	0
					01	4066209002-5*	營建工程	0	0
								3,220,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3,220,000	0
							小 計	0	0
								3,220,0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3,220,000	0					
		合 計	0	0					
			3,220,00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807,322,120	121300-5 應納庫款	73,107,863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73,107,863	121500-4 保管款	807,322,12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85,753,258,066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5,753,258,066
合計	86,633,688,049	合計	86,633,688,049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35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3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6,440,278	221000-4 保管款	8,306,703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734,398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342,000
211300-1 押金	9,500	221200-3 代收款	18,133,57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659,979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392,39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659,979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9,500
合計	31,844,155	合計	31,844,155
附註：			



本頁空白

# 丙、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41,546,13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41,546,131	
(二)本期收入			429,496,13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61,569,857	
賠償收入	89,000		
使用規費收入	488		
財產孳息	1,228,755		
廢舊物資售價	397,7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659,228,000		
雜項收入	625,914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150,291	
收入數	597,292		
註銷數	1,552,999		
3. 121500-4 保管款		-234,224,011	
收入數	22,589,623,718		
減：退還數	-22,823,847,729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5,935,11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5,935,110		
收 項 總 計			1,471,042,26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63,720,14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61,569,857	
賠償收入	89,000		
使用規費收入	488		
財產孳息	1,228,755		
廢舊物資售價	397,7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659,228,000		
雜項收入	625,914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150,291	
應收歲入款	2,150,291		
納庫數	597,292		
註銷數	1,552,999		
(二)本期結存			807,322,12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07,322,120	
付 項 總 計			1,471,042,26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654,31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654,317	
(二)本期收入			1,528,134,13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462,045,838		
減：沖轉數	-462,045,83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505,128,169	
收入數	1,505,128,16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07,786,942		
統籌科目部分	97,341,227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220,000	
國庫撥款數	3,220,000		
4. 221000-4 保管款		1,799,601	
收入數	6,060,194		
減：退還數	-4,260,593		
5. 221200-3 代收款		17,986,360	
收入數	193,118,283		
減：退還數	-175,131,923		
收 項 總 計			1,534,788,44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08,348,16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505,128,169	
支付數	1,505,128,16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07,786,942		
統籌科目部分	97,341,227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220,000	
支付數	3,220,000		
3.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134,923,527		
本年度部分	134,923,527		
減：收回或沖轉數	-134,923,527		
本年度部分	-134,923,527		
(二)本期結存			26,440,27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6,440,278	
付 項 總 計			1,534,788,447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807,322,120	
			66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341,526,52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465,795,600		
			總計		807,322,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3,107,863	
			97 九十七年度		73,107,863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73,107,863		
			總計		73,107,86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4,163,200,000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8,7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4,154,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1,590,058,066	
			94 九十四年度		3,301,2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3,301,200,000		
			95 九十五年度		1,711,7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711,7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1,067,558,066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7,558,066		
			97 九十七年度		3,718,7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3,718,700,000		
			98 九十八年度		5,235,8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235,800,000		
			99 九十九年度		2,598,0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598,000,000		
			100 一百年度		11,819,8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819,8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1,529,4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1,529,4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844,200,000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0,0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8,744,2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763,700,000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322,2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441,500,000		
			總計		85,753,258,066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60,726,520	
			66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341,526,52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9,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46,595,600	
			97 九十七年度		33,845,6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33,845,600		
			98 九十八年度		2,6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600,000		
			99 九十九年度		2,0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000,000		
			100 一百年度		76,2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76,2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61,6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61,6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0,80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40,8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29,55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29,550,000		
			總計		807,322,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440,278	
			104 本年度部分		26,440,278	
			66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3,004,660		
			66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65,305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254,549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72,003		
			66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643,761		
			總計		26,440,278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500	
			95 九十五年度		400	
			66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00		
			97 九十七年度		9,100	
			66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400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8,700		
			總計		9,5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899,918	
			66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76,000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359,100		
			66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664,818		
			以前年度部分		760,061	
			100 一百年度		495,000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495,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65,061	
			66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40,000		
			66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25,061		
			總 計		2,659,979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508,522	
			66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613,016		
			66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483,147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618,809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401,375		
			66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392,175		
			以前年度部分		1,798,181	
			97 九十七年度		9,314	
			66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158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56		
			99 九十九年度		681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681		
			100 一百年度		155,000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55,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0,0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43,186	
			66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38,252		
			66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473,000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436,700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5,000		
			66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40,234		
			總計		8,306,7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6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42,000	342,000	
			總計		342,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8,122,223	
			66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053,392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43,203		
			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5,628		
			以前年度部分		11,35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352	
			66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352		
			總計		18,133,5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392,398	2,392,398	
			總計		2,392,3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b>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b>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 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b>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b>									
1. 上年度結轉數				9,500		9,5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9,500		9,500			
<b>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b>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金融監督  
投資目  
中華民國

投資事業名稱	截至本年度止投資數		截至上年度
	投資金額	股數	投資金額
國營事業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95,275,200	509,526,900	5,095,269,000

管理委員會主管  
錄比較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止投資數	比較增減數		增減原因說明
	股數	投資金額	
509,526,900	6,200	-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9年5月5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90012341號函，各機關經管之有價證券以採購方式取得者，按出資金額登帳之規定，調整投資金額。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53,997,907	216,804,753	855,000	1,371,657,660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9,620,731	61,180,415	94,000	200,895,146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39,620,731	49,276,341	94,000	188,991,072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	11,904,074	0	11,904,074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265,674,268	63,554,903	206,000	329,435,171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265,674,268	56,583,479	206,000	322,463,747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	6,971,424	0	6,971,424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281,649,025	25,656,667	381,000	307,686,692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281,649,025	16,771,637	381,000	298,801,662
		02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8,885,030	0	8,885,030
		03		4066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4066209002-5 營建工程	0	0	0	0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18,870,744	21,200,684	24,000	140,095,428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18,870,744	14,788,593	24,000	133,683,337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	6,412,091	0	6,412,091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348,183,139	45,212,084	150,000	393,545,223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348,183,139	26,528,502	150,000	374,861,641
		0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0	18,683,582	0	18,683,582

委員會主管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8,863,680	38,863,680			1,410,521,340	
5,094,144	5,094,144			205,989,290	
458,798	458,798			189,449,870	
4,635,346	4,635,346			16,539,420	
5,970,497	5,970,497			335,405,668	
5,970,497	5,970,497			328,434,244	
0	0			6,971,424	
17,189,022	17,189,022			324,875,714	
6,018,022	6,018,022			304,819,684	
0	0			8,885,030	
11,171,000	11,171,000			11,171,000	
11,171,000	11,171,000			11,171,000	
2,689,367	2,689,367			142,784,795	
2,689,367	2,689,367			136,372,704	
0	0			6,412,091	
7,920,650	7,920,650			401,465,873	
7,920,650	7,920,650			382,782,291	
0	0			18,683,58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合計	1,153,997,907	216,804,753	855,000	1,371,657,66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253,524	214,621	0	0	0	85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1,63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156,182	214,621	0	0	0	855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708	0	0	0	0	0



委員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46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6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71,6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08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1,17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1,171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0	9,413	18,240	0	38,864	1,507,8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6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9,413	18,240	0	38,864	1,410,5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08

金融監督管理  
補助、捐助及獎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對特種基金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
25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0	0	0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0	0	0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0	0	0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0	0	0

委員會主管

助經費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					
公費就養及醫療	社會保險負擔	地 方 政 府			
		直轄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福建省各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補助、捐助及獎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助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地方政府	合 計	對
			小 計		財 團
					基金捐助
25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0	0	0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0	0	0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0	0	0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0	0	0

委員會主管

助經費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合 計	對 學 生 之 獎 助
國 內 團 體		其 他 團 體			
法 人	小 計				
計 畫 捐 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補助、捐助及獎  
中華民國

科		目	獎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對私校之獎助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差額補貼
25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0	0	0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0	0	0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0	0	0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0	0	0



委員會主管

助經費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			其他補助及捐助	總計	備註
損失及賠償	獎勵及慰問	合計			
0	855,000	855,000	0	855,000	
0	94,000	94,000	0	94,000	
0	206,000	206,000	0	206,000	
0	381,000	381,000	0	381,000	
0	24,000	24,000	0	24,000	
0	150,000	150,000	0	15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b>單位預算</b>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會職掌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li> <li>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li> <li>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li> </ol>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li> <li>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li> </ol>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p>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	本會所轄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評議中心、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104年度預算，均無編列及發放員工交通補助費情事。另除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無編列房屋津貼外，餘業依法議辦理。</p>
(六)	<p>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於101年1月2日正式營運，本會每年皆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提出行政監督報告送行政院。該中心自開始運作以來，在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及教育宣導工作方面，已上軌道並有成效，尚無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等事由，而有退場之必要。</li> <li>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業務主要係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培養及訓練銀行業從業人員等，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情事。</li> <li>3.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國內信用卡共用資源，規劃共用之業務平台，執行信用卡等支付卡片交易處理及帳務撥轉相關事宜，目前尚無退場或整併之需要。</li> <li>4.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係為落實對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維護，制定投保法，以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辦理投資人申訴、調處等事項，尚無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之情事。</p> <p>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係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人才之培育、公司治理之推動以及金融知識普及計畫之投資人教育宣導等活動，尚無績效不彰或無營運實益等情事。</p> <p>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每年均達成政策性目標，並符合其成立之宗旨且營運績效良好，爰尚無退場及整併之規劃。</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p>	<p>將配合行政院之研討結果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li> <li>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li> <li>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li> <li>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li> </ol>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各機關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三)	<p>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七)	<p><b>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b>內政委員會</b></p> <p><b>行政院主管</b></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本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僅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結果，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存續，可適時發揮穩定金融、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金融監理效能等功能，爰有續以非營業特種基金型態編列預算支應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促進國際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流等業務需要。經審慎評估，現階段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俾續予發揮運作效益。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般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一)	<b>財政委員會</b> 歲出部分 鑑於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層出不窮，特定觀光景點部分商家私下收受中國遊客人民幣。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生效後，成立「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但對於實地訪查以及民眾檢舉案件僅進行勸導，成效有限。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銀行等單位應強化聯合查察小組功能，採取有效行動，以遏止人民幣在台私下交易行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4年3月17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0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鑑於政府推動國銀打亞洲盃，可讓台灣金融機構走出台灣市場，惟我國公股銀行於東南亞據點以分行為主，服務對象鎖定台商，顯然不足以成為區域性銀行。只有設立子行（可辦理消金業務以完善服務客戶），才能有利於當地建立一定規模之服務網，並與當地銀行及其他外	本會業於104年4月17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10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銀行建立既競爭且合作之良好關係。此外，目前我國僅與越南及馬來西亞簽署銀行業之金融監理MOU，近期雖與新加坡簽署貿易夥伴協議，但並未納入金融業，不利我國銀行業於東協各國拓展商機。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財政部加強推動我國公股銀行參考星展等標竿銀行之國際營運經驗，彈性運用子行、分行、小額信貸公司及財務公司等模式進入市場，並儘速研謀當地發展的長久之計，政府應藉由簽署MOU或FTA方式，積極協助業者拓展市場，始有機會發展為區域性銀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銀行局身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並無協助本國銀行在外設立分行擴展國際金融，此不作為使得銀行局部分業務形同虛設。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489萬5,000元與銀行局第2目「銀行監理」之「業務費」837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銀行局提出104年度協助本國銀行在外設立分行成功之計畫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5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558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鑑於政府財政收支困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104年度歲出預算「營建工程」項下「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之相關硬體整修補強工程進度及施作內容，於103年12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就104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相關硬體養護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 證期局業於103年12月19日以金管證秘字第1030051626號函及104年8月12日金管證秘字第1040032159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 保險局業於104年2月16日以保局(秘)字第10402580280號函，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在案。
(一)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實際了解租賃市場任意賤租國家財產，並涉嫌圖利業者。爰針	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162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檢視104年度租賃合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無賤租國家財產之情事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674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有鑑於我國銀行對大陸曝險部位連年增長，截至103年上半年止，全體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曝險總額已達1,286億元，其背後隱藏風險必須重視。 為確保我國金融之安全與穩定，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就我國全體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對大陸曝險部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公布結果，以臻治理並維大眾權益。	本會業於103年12月請本國銀行針對大陸地區暴險進行壓力測試，並於104年1月發布新聞稿公布本國銀行測試結果均全數過關。
(三)	至103年上半年止，全體本國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對中國曝險總額度已高達新台幣1.6兆元，再創歷史新高，雖說曝險是指一般的投資都有某種程度的風險，投資就是曝露在該風險下，所以必須靠徵信、評等、客訪等方式來了解客戶的營運、財務狀況、未來業務成長，而最重要是要求客戶相當的信用、財產擔保，以保障債權，然而最近發生本國銀行辦理聯貸給中國金衛、索力鞋業、旭光高新等公司，竟然發現多係為無擔保貸款，令人驚訝，而且有已淪為不良債權，金融監理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故第2目「金融監理」1,963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675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保險安定基金繼接管國華人壽，並以賠付高達883億元標售出後，現又接管國寶、及幸福人壽，且於103年底公告標售，外界評估此次兩家保險公司之賠付金額可能在600至700億元間，屆時保險安定基金之負債將超過千億元。事實上，該等保險公司財務不佳，由來已久，但主管機關卻放任保險公司連年虧損，而未有積極作為，以致必須付出如此大之代價來收拾善	業依決議於104年5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559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顯有失職之處。爰凍結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歲出第2目「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俟就保險業財務穩定性監理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鑑於RBC為監理機關對保險業採取監理措施前之最低標準，低RBC顯示財務發生狀況，故對資本適足率低於200%以下之等級宜詳盡分類。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分為五個級距（300%以上、250%至300%、200%至250%、150%至200%、150%以下），惟200%以下等級僅分為二級，消費者僅能獲知所投保之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是否低於150%，資訊透明度不足。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低於150%以下資本適足率改以100%<RBC<150%、50%<RBC<100%及RBC<50%等三個級距表示，以符合實際需要。	1. 本會業於104年2月24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780號函，將研處情形送立法院在案。 2. 另配合104年2月4日保險法修正，於104年5月18日修訂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要求保險公司自105年起辦理104年度資本適足率揭露時，保險公司應揭露具體數值。
(六)	鑑於近來部分上市（櫃）公司陸續爆發食安問題，並有延遲公告重大訊息或公告重大訊息內容不實，且各該公司有於事發之前一段時間股價下跌或交易量暴增等情事，凸顯部分國內上市（櫃）食品公司未秉持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遵行政府食品安全法規，亦未建置及落實符合法規之研發、採購、生產等循環控制作業，且未就原料來源、成份檢測與使用、產品標示等建立嚴格控管機制。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理，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行，並就食品安全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建立良好食品安全與風險管控機制，以維護社會大眾安全，杜絕類此情事，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4年3月3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4000549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後，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債券市場發行寶島（人民幣）債券。惟國內銀行家數過多且同質性高，部分銀行承銷人民幣債券業務迭遭外界質疑存有壓低債券票面利率及折讓承銷手續費用等削價競爭情事，不利整體金融產業獲	本會業於104年2月17日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3250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另投資人持有人民幣債券，除面臨一般債券流動性、信用、利率等風險外，尚需面臨因中國實施貨幣、匯率與資本高度管制，人民幣匯率無法隨自由經濟情勢波動，且無法完全自由兌換等潛在風險。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導正金融業低價惡性競爭現象，並研議相關監理措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	鑑於國內視障友善ATM不足，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2014年6月底，國內金融機構裝設ATM台數為2萬6,858台，其中視障友善ATM為112台，占比為0.42%，比率偏低，且設置地點集中於六都及七縣市，其餘縣市尚未設置；又現行ATM多採液晶面板設計，增加視障者使用困難度。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金融機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主動關懷弱勢，妥善規劃設置，以加強提供弱勢族群友善之金融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104年6月，國內銀行設置供輪椅民眾使用之ATM機型共有15,618台，占ATM總台數62%，另有視障語音ATM223台。</li> <li>本會已函請金融機構於增設、遷移分行及營業場所外ATM時，應符合無障礙環境，並督促金融機構依視障團體建議地點（如視障服務機構附近、交通車站、醫院及便利商店等地點），優先設置同時符合輪椅及視障民眾使用之無障礙ATM。</li> </ol>
(九)	<p>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with Disabilities）施行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人權規定所需。</p> <p>又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之各公股銀行設置自動提款機數量相關資料表可知，截至103年10月31日止，各公股銀行所設置之無障礙語音提款機數量，僅達全體提款機數量之0.74%，甚至有縣市完全未設置無障礙語音提款機，對身心障礙者顯有不利。</p> <p>爰此，茲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104年6月，國內銀行設置供輪椅民眾使用之ATM機型共有15,816台，占ATM總台數62%，另有視障語音ATM223台。</li> <li>本會已函請金融機構於增設、遷移分行及營業場所外ATM時，應符合無障礙環境，並督促金融機構依視障團體建議地點（如視障服務機構附近、交通車站、醫院及便利商店等地點），優先設置同時符合輪椅及視障民眾使用之無障礙ATM。</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極鼓勵各公民營行庫，於自動提款機汰舊或新設時，優先採購符合無障礙規格，且能提供視障用語音功能之提款機外，亦應就無障礙提款機占全體提款機之數量比訂定逐年目標值，以確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相關規定。	3. 將於近期內就無障礙ATM(包含視障語音)之設置地點、設置台數、汰換期程等議題邀集銀行代表、銀行公會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共同研商。
(一)	<b>銀行局</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6,456萬3,000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行政維持經常性支出應摺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676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有鑑日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禁止銀行業再使用靜止戶機制，並要求各銀行與郵局對於靜止戶須全面解凍計息，以保障靜止戶之權益，惟因多數民眾並不清楚自身帳戶狀況，致實際上難以全面落實保障靜止戶之權益，故要求銀行公會須提供民眾查詢帳戶服務，但自103年4月28日實施以來至同年8月20日，全國僅受理599件，和近5,000萬戶靜止戶之數量差異懸殊，可見銀行局對於靜止戶之相關宣傳成效不彰。爰此，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941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677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共計編列400萬7,000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摺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5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560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b>證券期貨局</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身為上市櫃公司主管機關，應針對社會企業責任之編制採取實質管制，而非任憑企業抄襲「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應付了事。爰針對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1,022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市場監理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678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國外旅費」編列556萬8,000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撙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5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561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針對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歲出預算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原列1,022萬7,000元，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出具評估報告中，指出TDR(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有「財報真實性難以掌握」、「承銷商及會計師跨境查核困難」、「若發行公司出問題，跨海求償不易」、「資訊揭露過於簡略」以及「募資後，匯出海外金額龐大」等多項缺失。惟我國銀行竟聯貸給一家無擔保品之中國來台灣發行TDR公司9,900萬美元，同時該中國公司甚至於2014年3月24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暫停交易，卻未同時通知台灣證券交易所。由此可見，TDR資訊不對稱問題依然存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應積極改善與強化監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679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台灣存託憑證(TDR)問題不斷，去年爆發下市潮，掛牌檔數減少，成交日均值也下滑，TDR在整體制度面上顯然出現諸多缺失，尤其資訊不對稱、不透明及相關監理措施。TDR市場從	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09年政府力推時的熱絡，至今成為「冷灶」，主管機關當負未盡管理之責；為確保投資人權益及資本市場之健全，爰凍結證券期貨局104年度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五分之一，俟就TDR之監管規範重新調整與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680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五)	在2014年3月24日香港金衛停止交易時，台灣金衛TDR延後48分鐘才停止交易，桐達投資在這48分鐘內賣出153張金衛TDR 股票，金衛在香港停止交易，經辦人理應「同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而金衛TDR 卻與在香港掛牌的母公司出現「時差」，在「不該出現」的關鍵空檔中，巧妙出脫百餘張持股，台灣的證券交易有如此重大的管理漏洞，可以讓人合法從類似情境中套利，顯然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不專業，爰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22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4 年 4 月 1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681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一)	<b>保險局</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275萬8,000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0萬元，鑑於政府財政收支困難，相關出國旅費應摶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4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6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保險監理」辦理各類保險機構之各類業務審查、宣導、監理等工作，惟國內保險公司仍有多家資本適足率低於150%，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建議，針對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150%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於期限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	本會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330 號函，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在案。
(三)	針對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歲出預算第2目「保險監理」，原列707萬5,000元，	業依決議於 104 年 4 月 1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鑑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通過決議：「……將來如再有保險公司被接管，對保戶的擔保賠付，以接管日為基準；接管日之前以保單利率擔保，接管日後之擔保，原則應調低利率至合理水準，……。」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8月12日接管兩家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人壽公司時宣稱「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仍繼續採用全賠方式，恐將增加鉅額賠付支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立法院決議調高保險費率或降低保額，亦未考量採用其他較低成本之處理方式，以減少人壽公司接管案之賠付成本，有欠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68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保險安定基金繼接管國華人壽，並以賠付高達883億元標售出後，現又接管國寶、及幸福人壽，且於103年底公告標售，外界評估此次兩家保險公司之賠付金額可能在600至700億元間，屆時保險安定基金之負債將超過千億元。事實上，該等保險公司財務不佳，由來已久，但主管機關卻放任保險公司連年虧損，而未有積極作為，以致必須付出如此大之代價來收拾善後，顯有失職之處。爰凍結104年度保險局歲出第2目「保險監理」經費五分之一，俟就保險業財務穩定性監理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5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563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一)	<b>檢查局</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625萬4,000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行政維持經常性支出應摶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683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1,940萬2,000元，其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共計編列1,388萬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擲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684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辦理各類金融機構之檢查資料編列顯示，檢查總天數自96年以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為求有效提升國內各類金融機構業務品質，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爾後年度預算編列時，應對檢查總天數不得低於100至103年之平均天數。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針對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歲出預算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原列1,940萬2,000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102年度實際檢查人天數較96年度減少6,780天(減幅34.45%)，而每人平均檢查天數由96年度之84.12天，遞減為102年度之54.44天，減少29.68天(減幅35.28%)。鑑於檢查總天數減少對檢查效果有不利影響，檢查局雖有採取差異化檢查制度，惟尚須對較高風險之業務、機構及專案機動項目加強查核，以有效落實檢查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685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五)	據統計103年第2季，全體本國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對中國曝險總額度高達新台幣1.6兆元，淨值的0.62倍，其中像是永豐銀行為0.9倍、兆豐銀0.84倍、大眾銀行0.83倍等，都已相當接近上限，也就是到危險邊緣，另中國企業索力鞋業向國銀聯貸18億元，負責人近期卻無預警「跑路」，讓該筆貸款很可能變呆帳；金衛聯貸案整體聯貸金額約30億元，共有10家	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104年5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881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銀行參加，平均每家貸款約3億元，沒有要求任何擔保品，股價屢創新低，內線交易的傳聞不斷，令投資大眾不安，職司金融檢查的檢查局應發揮安定效果，爰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1,940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鑑於金融檢查報告發出時間不宜延宕過久，否則將無法發揮即時糾正功能。以美國來說，其對檢查報告之處理，係於檢查結束後2個月至3個月內由關係經理人函送檢查報告。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99至102年度金管會於檢討會以後超過90日發出報告之比率為25.51%、31.60%、21.98%及19.10%，實屬偏高。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檢討改善，以落實檢查成效。	1. 謹遵照決議辦理。 2. 為兼顧檢查報告內容之週延性，業已建置報告處理流程控管機制，設立表單明列檢查報告處理流程之作業期限，並指派專責人員每週追蹤檢查報告作業進度，對時程落後者，即時處理，以加強控管檢查報告發出期限及成效。
(一)	<p><b>附屬單位預算</b></p>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04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15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p> <p>「預算法」第4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p> <p>爰針對104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10%，俾以節省公帑。</p>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尚無編列「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105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尚無編列「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
(三)	<p>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10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p> <p>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7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4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p> <p>此外，101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p> <p>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p> <p>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p> <p>(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p>	
(四)	<p>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102年度71億餘元、103年度約88億元，到104年度已高達近102億元，更較102年度增加約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24%）。</p> <p>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104年4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p>	
(五)	<p>根據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103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2,492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1,900億元。「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p> <p>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p> <p>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p>	<p>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尚無舉借短期債務之情事。</p>
(六)	<p>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p>	<p>本會銀行局分別於104年6月17日及6月28日派員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板橋浮</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104年4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份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洲合宜宅說明會暨家庭日籌備會議」及「板橋浮洲合宜宅說明會暨親子運動家庭日」等會議，日後將賡續配合辦理相關協處事宜。</p>
(七)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2010年農藥使用量高達34,709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88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八)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96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li> <li>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li> </ol>	
(九)	<p>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F0003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7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7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104年5月14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p> <p>因此，假如國道7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p> <p>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7號沿線地質</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	
(十)	<p>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T-WHY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12元（約新台幣288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10元（新台幣240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16.87元（約新台幣405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40,000元。</p> <p>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p> <p>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li> <li>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li> <li>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li> <li>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li> </ol>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者立即開罰。	
(一)	<p><b>二、營業部分</b></p> <p><b>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p> <p>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於「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計1,852萬9,000元，係支用於電腦軟體維護服務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以近年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預算之執行情形觀之，98至102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34.93%、3.85%、3.74%、12.38%及30.63%，執行率均低於四成，且各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金額約介於500萬元至800萬元間，惟104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1,852萬9,000元，仍有過於寬列之虞，凍結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法議於104年9月24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10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5810號函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在案。
(一)	<p><b>三、非營業部分</b></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p> <p>全球人壽概括承受國華人壽案，保險安定基金補助金額達883.68億元，創下單一金融機構最高賠付紀錄。經查金管會對全球人壽採取之強化監理措施包括「補助款之資金運用規劃，全球人壽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且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資金運用成效應每季提董事會報告，每半年到金管會報告。」，惟金管會對其資金運用之查核情形並未對外公開；鑑於該項賠付金額龐鉅，且全民對其資金後續運用情形極為關注；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揭露，以利全民監督。</p>	業依法議分別於104年8月6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81801號函，及105年2月1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502005990號函，將103年12月底及104年6月底止全球人壽補助款運用情形送立法院在案，並請全球人壽於該公司網頁揭露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補助款資金運用情形。
(二)	我國近年來退場之保險業計有國華產險、華山產險及國華人壽等3家，據統計該3家退場機構移送檢調偵辦之案件共14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者、簽結者及偵辦中者各1件、法	為查核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二家公司之負責人是否涉有不法不當情事而致公司產生損失，本會於接管時已責成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審理中8件，3件為較早期案件未追蹤後續結果；其中已起訴案件，判決有罪者計13人、無罪者15人，大部分案件尚未結案，刑事偵審程序顯然相當冗長。另經民事追償獲勝訴判決確定共5件、訴訟賠償金額17億1,430萬餘元，惟實際獲賠僅208萬餘元，獲償比率極低。</p> <p>對退場保險機構之訴訟追償績效不佳，無法有效追究其不法責任，更坐實外界「全民買單」之質疑。有鑑於此，針對後續接管之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查明其負淨值大幅擴增、不動產買賣與資金運用等等，期間有無利用財務操作圖利大股東等涉及違法之情事，以利司法機關追究其不法責任，重建市場紀律。</p>	<p>管人儘速辦理法律查核事宜，並對案關公司負責人依法採取限制出境及保全措施，及將所獲不法事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暨由接管人依法辦理訴追，以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p>
(一)	<p><b>金融監督管理基金</b></p> <p>針對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249億1,252萬元，其中主要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逾98%，主要係較103年度增加預算166億9,879萬8,000元，增加幅度高達203.03%，有鑑於103年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兩家公司，得面對大筆金額賠付，初估至少賠付500億元以上，竟全數由國家稅收買單，加上98年8月後接管國華人壽，代價是全民賠付883億元，未來國寶與幸福人壽標售，賠付金額同樣將由國家買單，5年內就必須由國家支付約1,400億元，顯見主管機關的怠忽，圖坐領高薪，實有負國人付託，如今又編列如此龐大之「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恐有慊人民之慨，圖利財團之嫌。爰此，針對「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104年9月24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10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5811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二)	<p>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4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科目，原列1,602萬元。鑑於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表示，兩岸股市合作要「國內民眾有共</p>	<p>業依決議於104年9月24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識」。惟中國禁止散戶直接購買海外有價證券，且開放中國散戶買台股，涉及兩岸議題，必須跨部會協商。此外，中客買台股問題多，如恐成貪汙、非法所得洗錢管道；台灣上市公司被買走；中國大媽是市場反指標；中央銀行和公股行庫高層關注資金流動會對市場造成的影響，若因此造成台幣匯率劇烈波動，反而不利實體經濟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竟在國內民眾尚無共識下，研擬開放中國散戶來台買股票。對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開放中國散戶買台股之效益評估」專案報告以及中客買台股取得國內共識後，始得動支。</p>	<p>經立法院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80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  
對各部門捐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財團法人金 融消費評議 中心	1,000,0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	-	-	-	-	-	-

備註：104年度財務報表為暫結稅前餘絀，尚未經會計師查核及董事會決議，103年度財務報表為決算稅後餘絀。



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0%	100.00%	153,299	121,191	32,108	158,259	113,025	45,234	<p>一、財務效益：</p> <p>1. 104年度暫結稅前餘絀32,108千元，其中暫結收入153,299千元、暫結支出121,191千元。</p> <p>2. 評議中心104年度因部分人員進用時間未達全年或為兼任，摺節用人費用、維護與修繕費、審查費等因素全年實際支出比預算少，故收支相減後全年度暫結稅前餘絀32,108千元。</p> <p>3. 104年度捐助財產之款項於104年12月29日撥入該中心臺灣土地銀行館前分行帳戶，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辦理中，故104年期末法定基金總額為10億元。</p> <p>二、營運成效：</p> <p>1. 104年業經金融服務業處理之申訴案件已結案共計4,369件，其中以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等方式解決爭議者為2,103件，故該中心於該期間結案之紛爭解決率為48%(紛爭已解決2,103件/業者已有處理結果4,369件)。</p> <p>2. 104年評議案件已結案者共2,112件，其中不受理203件(占10%)、調處成立及撤回合計1,024件(占48%)，作成實體決定者合計885件(占42%)。紛爭解決率為55%(撤回483件+調處成立541件+評議成立143件/已結案件2,112件)。申請評議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為45.23天(自受理日起算至調處成立日、申請撤回日或作成評議決定之日)。已結案件數中於3個月內結案之件數達96%。</p> <p>3. 104年度共計舉辦91場教育宣導活動，參加宣導活動人數累計達11,407人次。金融消費者宣導活動80場；金融業者宣導活動11場。104年累計發出約6,497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4,739份，回收率為7成。有效問卷中，對於「該中心辦理宣導之主題規劃」之問項，有4,459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94%；另對「該中心辦理宣導整體滿意度」之問項，有4,434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94%。二者平均後，總體滿意度為94%。</p> <p>三、該中心年度營運目標達成情形及效益經評估符合捐助成立目的。</p>

金融  
對各部門捐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84,000	66,000	42,000	12,000	-	-	-	-	-	-	-	-

備註：104年度財務報表為稅前餘絀，係會計師核定前該中心自結數，且尚未經董事會決議，103年度財務報表為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後餘絀。

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 政府捐 助基金 金額占 期末基 金總額 比率%	創立時 政府原 始捐助 基金金 額占創 立基金 總額比 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 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22.82%	18.18%	2,248,115	1,723,101	525,014	2,210,090	1,764,613	445,477	<p>一、財務效益： 104年度稅前營運盈餘自結數計525,014千元，較103年度445,477千元增加79,537千元。</p> <p>二、營運成效： 104年度該中心為提供更多元之便民繳費管道並提高國內電子支付使用普及率，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以配合擴大通路及網路增值服務；研發創新服務功能，協助會員機構提升競爭優勢；提升收單服務品質，降低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加強詐欺風險管控作業，強化資訊作業安全及服務效能提升，以上營運成效符合捐助成立目的。</p>

金融  
對各部門捐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財團法人台 灣金融研訓 院	773,937	208,000	529,868	184,400	-	20,179	20,179	3.44%	-	17,705	17,705	3.66%

備註：104年度財務報表為預估數，尚未經會計師查核及董事會決議。

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 政府捐 助基金 金額占 期末基 金總額 比率%	創立時 政府原 始捐助 基金金 額占創 立基金 總額比 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 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68.46%	88.65%	586,554	547,396	39,158	483,198	481,756	1,442	<p>一、財務效益： 該院本年度餘絀(稅前)約39,158千元，經營績效尚屬良好。</p> <p>二、營運成效：</p> <p>1. 104年度金融訓練班次共1,802班，人次共81,517人；海外業務訓練班次共170班，人次共9,100人。</p> <p>2. 104年度筆試測驗、電腦應試及金融市場與職業道德測驗報名人數合計112,028人，國際證照測驗報名人數共2,235人，委辦新進人員測驗及委辦升等考試合計辦理60場次。</p> <p>3. 104年度共計出版書籍新出版品33種，並將20餘種出版品轉為電子書於網路書店銷售。承接台北市地政局、司法院、俞國華文教基金會、金管會等5件出版相關專案。</p> <p>4. 104年度共計執行研究計畫30案。</p> <p>三、以上效益評估符合捐助成立目的。</p>

金融  
對各部門捐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660,000	1,500	81,645	550	-	1,550	1,550	0.56%	-	1,550	1,550	0.64%

備註：104年度財報稅前餘絀，尚未經會計師查核及董事會決議。103年財報為稅後餘絀。

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 政府捐 助基金 金額占 期末基 金總額 比率%	創立時 政府原 始捐助 基金金 額占創 立基金 總額比 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 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2.37%	36.67%	276,000	258,000	18,000	241,756	236,940	4,816	<p>證基會於73年1月由公營銀行及民間證券公司等共同捐助成立，以配合國家經濟成長，引導投資活動，推動證券期貨學術研究，促進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為成立宗旨。證基會自76年10月起停止接受外界捐助，截至104年12月底，政府捐助比例為12.37%；該基金會歷年藉由開辦證券期貨人才培訓課程及舉辦專業證照測驗與接受本會及證券周邊單位委辦事項等業務自籌財源並維持收支平衡。</p> <p>一、財務效益 本年度結餘1,800萬元，相較去年結餘482萬元，增加1,318萬元。雖收入小幅增加，但撙節費用及成本控制，結餘增加。</p> <p>二、營運成效 1. 104年度培訓業務：共開辦1,016班、訓練46,687人次，相較去年度950班、46,558人次，分別增加6.94%及0.28%。 2. 104年度測驗業務：筆試報名29,913人次；電腦應試報名32,143人次；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報名16,444人次；外國人參加我國測驗162人次；合計78,662人次，相較去年81,038人次，減少2.93%。 3. 104年度出版書籍：新出版23,900冊，增修訂再版10,400冊；合計34,300冊。 4. 104年度計執行由本會委託研究案1項、自行研究計畫2項及接受其他單位委託進行研究案11項；由本會委託執行「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計2場及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計30場；完成第12屆資訊揭露評鑑及第1屆公司治理評鑑，同時進行第2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辦理第13屆證券暨期貨金犇獎及第10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改以主題式方式對外徵稿。 5. 公益活動：如辦理104年度金融知識普及教育宣導，計19,774人次，相較去年19,086人次增加3.6%。</p> <p>三、展望未來，為期配合本會政策，促進證券期貨市場發展，提升獲利能力，督導其積極拓展各項業務：(1)配合本會亞洲盃政策，積極規劃國際化及更具特色的專業訓練課程，針對不同層面，創新研議新的課程、多元化發展，培養具有國際觀與多方位業務能力的金融專業人才。(2)出版專業性與市場性兼具之書籍，並強化拓展出版品之行銷通路。(3)持續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業務。(4)研議開發新種測驗，以利業界用人之參考；持續強化校園測驗宣導，提高學生報考人數，協助學生取得金融相關證照。</p>

本頁空白



# 丁、參 考 表

#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普通基金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 計 (3)= (1)+(2)
		金管 基金	XX 基 金	小計 (2)	
一、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餘額	無	無			
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					
國內舉借數					
國外舉借數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 1）					
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減：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註二 2）					
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註一 1）					
二、本年度舉借公債及中長期借款	無	無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註二 3）					
國內舉借數					
國外舉借數					
減：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註二 4）					
本年度淨舉借數					
加：本年度強制還本數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 5）					
本年度舉借決算數					
減：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債務（註二 6）					
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註一 2）					
三、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餘額	無	無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註一 3）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b>本年度付息決算數</b>	無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b>合計</b>	無				

註：一、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比率說明：

1. 公債及中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不得超過 40%，截至本年止比率為\_\_\_\_\_%。
2. 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年度舉借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 15%，本年度比率為\_\_\_\_\_%。
3.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 15%，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_\_\_\_\_%。
4. 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另債務基金辦理普通基金舉新債還舊債數亦列入普通基金表達。

二、其他：

1. 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2. 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未償債務。
3.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數\_\_\_\_\_元。
4. 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償還保留數於本年度償還數\_\_\_\_\_元。
5.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6. 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債務說明：（包括法律依據與金額，如公共債務法等）
7. 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_\_\_\_\_元。
8. 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_\_\_\_\_元。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黃凱萍 

機關長官：曾銘宗 